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高啟豐
訴訟代理人　林福容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佩珠
被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訴訟代理人　徐嘉妤/江佩欣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及理由欄中關於「福東段961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44建號建物」應更正為「福東段144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61建號建物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